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就更換核數師知會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致寶信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致寶信勤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致寶信勤已作出書面確認，除審計費用分歧外，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致寶信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致寶信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致寶信勤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寶信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審計建議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基於以上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具備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常海松先生及張盼盼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吳明聰先生及彭小留女士。